

聚焦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

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胜利闭幕，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八项工作重点。

一、着力扩大国内需求

-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 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 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生活服务消费恢复。
- 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完善老龄工作体制

- 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
-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 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 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 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

- 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
- 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

-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
- 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 地方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

摘自新华网、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